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標準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 一、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四星級以上評鑑費，新臺幣八萬六千元。 |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 一、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四星級以上評鑑費，新臺幣八萬六千元。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
| 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署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 | 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標準係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 |